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社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详表

序号	职权类	职权编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5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劳动保障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一）无理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行使劳动监督检查权；（二）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就劳动监察机构所提问题作出解释说明的。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第九条第一款 女职工哺乳（含人工喂养）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以下简称哺乳期间），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第十三条 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7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撤职的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二条：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日的；（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9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10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行政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1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12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3号）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14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回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非法设置、张贴、刊播招工、招聘广告和启示等违反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劳动监察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予以处罚：（一）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限期补签劳动合同，逾期不补签的，处以单位1000元和劳动者200元罚款；（二）未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非法设置、张贴、刊播招工、招聘广告和启示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撤销，可视情节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三）项 违反工资管理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四）无证从事劳务中介活动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五） 用人单位招用工，非法收取押金的，责令限期退还，逾期不退还的，处依法强制退还抵押金外，按收取抵押金总额的50%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	1、立案责任：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 2、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检查时监察员不得少于2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指定其中1名监察员为主办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对用人单位进行监察应当遵循监察规定；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要承担相应义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时，应当遵循回避规定；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涉及异地调查的可以委托取证。 3、审查责任：要求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对超出劳动保障受理年限的，依法书面告知不予受理；对不符合劳动保障检查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案件，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 5、决定责任：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在查清违法事实后决定予以处罚或不予以处罚的决定。 6、送达责任：对于《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按照《民事诉讼法》予以送达。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与处理决定，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受理投诉、举报，违法作出处理决定、处罚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受理投诉举报、调查检查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劳动监察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5号）第二十五条：劳动监察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任命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劳动监察员资格；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国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利益造成损失的；（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三）泄露案情和举报者的；（四）泄露用人单位秘密的。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18	行政处罚		对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年审检查。 3、审查责任：要求企业单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进行审查。 5、决定责任：对年审合格的，换发劳动用工许可证并加盖劳动保障年审专用章，发给劳动保障年审合格证。 6、送达责任：对年审合格证依法送达。 7、事后责任：对年审的企业单位跟踪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企事业单位年审备案不予受理的； 2、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进行年审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年审备案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8、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务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性质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19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1号）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5号）第十六条：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理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行；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五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4	行政处罚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理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三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5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7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主席令第65号）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5号）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 案前审查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 ：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 ：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 ：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6.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8	行政强制		对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加收滞纳金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6号）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催告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和复核。 2. 决定责任 ：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且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 ：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涉事单位财物的； 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29	行政 强制		加处社会 保险费滞 纳金		【地方规章】《西藏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经办机构向其发出《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对拒不执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	1、 审查催告责任 ：对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催告行政相对人履行提供证据的相关责任。 2、 决定责任 ：对于符合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3、 送达责任 ：劳动保障监察员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及证据登记清单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不签名或者盖章的，由劳动保障监察员署名情况。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证据登记保存措施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后应当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未进行审查催告的； 2、未说明理由及履行告知义务的； 3、超越法定权限进行证据登记保存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证据登记保存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不依法履行职责及检查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 规定	
		30	行政 强制	对缴费单位有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缴费单位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1. 催告责任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2. 决定责任 ：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且送达当事人。 3. 执行责任 ：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3.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4.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受事单位财物的； 6.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 规定	
31	行政 征收		本级各项 社会保险 费征收	74-1 本级工 伤保险 费征收 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1、 告知责任 ：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按月征收）与需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 审核责任 ：核定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确定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 3、 收缴责任 ：按与用人单位或个人约定的方式收缴社会保险费。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单位和个人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 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15个工 作日	
			本级各项 社会保 险费 征收	74-2 本级失 业保 险费 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四十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保险条例》 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 （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 （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 （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1. 告知责任 ：公示告知缴费费率及计算方式，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 审核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审核结束，决定出具缴费通知单，缴费单位到银行缴费。 4. 事后监管责任 ：根据政策及时调整缴费基数和费率，加强对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数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5. 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公示征收主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的。 2.对依法应当征收而未征收的，或者擅自免征、减征的。 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实施征收的。 4.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 5.截留、挪用、私分失业保险费的。 6.在失业保险费征收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第三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追加损失的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59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无明确 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6〕37号）第九条 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地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核算、待遇审核、支付。	1、告知责任：告知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确定方式、社会保险费征收标准、范围和对象、征收方式（按月征收）与需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核责任：核定单位申报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确定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缴纳数额。 3、决定责任：按与用人单位或个人约定的方式收缴社会保险费。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查，加强对单位和个人履行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同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三）克扣或者拒不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无明确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人社部、财政部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88号）第六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采取分档、按年缴费的方式缴纳。	1、审核责任：居民持户口本、身份证等手续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参保。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 2、决定责任：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 3、告知责任：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参保当事人。 4、其他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泄露个人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同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三）克扣或者拒不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无明确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办理。 4、事后监管责任：核查反映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单位不予支付待遇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参保人员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报销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参保人员不支付或不在法定期限内支付其社会保险待遇的； 4. 未依法向参保人员送达待遇支付结算单的； 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提供虚假报销材料的参保人员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无明确规定	
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6〕37号）：六、计发办法：参保人员达到自治区规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和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后，从次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计发基本养老金。（四）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期间死亡的，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其丧葬补助费。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内离退休人员病故后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范围的通知》（藏政办发〔2009〕82号）第三条：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所需资金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定和科上列入年度基金预决算。	1、受理责任：对全市离退休人员享受按月或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和养老金标准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全市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跨统筹地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或符合享受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全市离退休人员享受按月或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和待遇款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对经确认的全市离退休人员享受按月或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的人数和待遇金额进行汇总，送达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银行进行发放。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核对代发银行出具的发放明细单，对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进行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同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三）克扣或者拒不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无明确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自治区政府文件】《西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88号）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第三十七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建立健全统计报表制度，做好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待遇发放和基金收支预算管理等工作。	1、受理责任：对全市符合享受待遇领取或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予以受理；对全市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跨统筹地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全市符合享受待遇领取或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人数和待遇款项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城乡居民信息系统对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情况进行监管。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 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 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 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6号）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同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三）克扣或者拒不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无明确规定	

33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对缴费单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稽核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说明身份，并提前3日向被稽核单位下达《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将进行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 （2）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1）对存在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单位，稽核人员在结束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社会保险稽核情况告知书》、《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及《社会保险稽核检查结论表》 （2）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待遇的资格后，本人或者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3、移送责任：对违反法规行为，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的，移交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政策规定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单位和个人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三）克扣或者拒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法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无明确规定	
34	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社会保险基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1.立案阶段责任：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情况予以调查。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调查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执行阶段责任：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59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90个工作日	
35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1.检查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 3.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十六条：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36	行政确认		本级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20号）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费率，以全部职工上月工资总额为基数，按月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不得减免。缴费基数低于全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60%征缴；高于300%的，按300%征缴。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据社会保险政策规定核定缴费基数。 4.事后监管责任：核查反映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它。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无明确规定	

37	行政确认		本级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1、受理责任：按属地管理原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个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用人单位或个人填报的社会保险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用人单位或个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用人单位或个人通过审核登记的，建立单位或个人相关社保档案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按年度对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情况、个人档案和缴费信息进行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同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三）克扣或者拒不及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等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15日	
38	行政确认		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参保登记及缴费基数核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核查和调查并提出决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及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六十六条：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150719	无明确规定	
39	行政奖励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拟定有关举报奖励的方案标准；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奖励人员的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获奖励人员名单予以公示； 4、实施责任：履行奖励； 5、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充分公平拟定举报奖励的方案标准的； 2、未按照相应程序组织推荐奖励人员的； 3、违反相关规定对奖励人员名单未予以公示的； 4、未履行奖励的； 5、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处分。第一百零六条：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强制措施；（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五）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六）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堆龙德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891-6285872	无明确规定	